

绵阳市化妆品行业协会文件

绵化协〔2020〕 010 号

关于发布《绵阳市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推进绵阳市化妆品行业协会有关工作有序发展，规范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本会制定了《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绵阳市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绵阳市化妆品行业协会

2020年1月18日



绵阳市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绵阳市化妆品行业发展，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绵阳市化妆品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的立项、制定、修订、批准、复审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三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范围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没有覆盖到的领域或可细化及明确的部分；

（二）严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专业标准；

（三）各类导则、指南、设计规范、技术规范等。

第四条 制定、修订团体标准的工作程序，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和复审等。

第五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计划由协会组织编制和下达，由申请制定标准的主编单位向协会提出立项申请。

第六条 倡导相关行业协会、联盟等社会团体共同制定、发布团体标准。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协会专家委员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工作。其

主要职责为研究制定团体标准的年度计划，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团体标准。

第八条 协会设立团体标准专家委员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评估和标准审查工作。

第三章 标准立项

第九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应遵循下列原则：

（一）符合产业发展新需求、新趋势，有利于提升产业发展水平；

（二）坚持服务市场、服务企业，有利于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

（三）坚持创新发展，体现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应用等，有利于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和发展。

第十条 申请立项的标准，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已做好编制标准的前期工作；

（二）技术内容成熟，具有可靠性和先进性，具备实施应用的条件；

（三）主编单位、编制组主要成员以及编制经费已落实；

（四）标准实施后具有良好的社会、经济或环境效益。

第十一条 协会会员单位可随时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协会亦可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立项申请由秘书处受理，并提出团体标准计划建议，提交专家委员会评估。

第十二条 经专家委员会评估、协会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工作组负责起草。工作组原则上由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单位负责组建。

第四章 标准起草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由主编单位组织，协会参加。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的编制应符合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编制的规范性要求。

第十五条 主编单位组织标准编制的调研、讨论、过程编制等工作，并应将形成的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向相关企业和专家征求意见，也可以在网上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为 1 个月。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编制组对征集的意见逐条归纳整理，在分析研究的基础上提出处理意见，形成送审稿。

第五章 标准审查

第十七条 协会负责对主编单位提交的团体标准送审稿进行审查，一般采用召开审查会议的形式。审查通过后形成报批稿，由协会会长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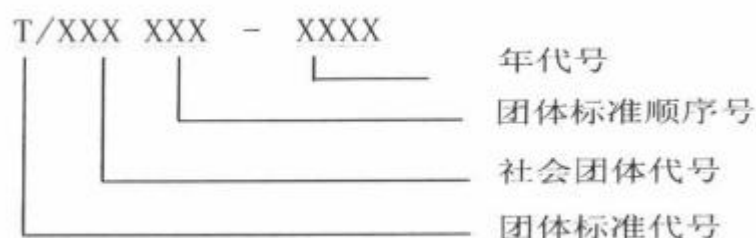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超过 18 个月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掉。

第六章 批准与发布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批准后由绵阳市化妆品行业协会统

一编号和发布。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的编号由团体标准的代号（T/）、绵阳市化妆品行业协会代号（MYHZPXH）、发布标准的顺序号和发布标准的年代号组成，并应符合下列统一格式：



示例：T/MYHZPXH XXX-XXXX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发布后，应在团体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平台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进行自我声明，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章 标准实施

第二十二条 鼓励协会有关部门及会员单位积极宣传、推广、使用团体标准，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相关活动。

第八章 复审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绵阳市化妆品行业协会适时组织主编单位，根据法律法规的更新、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调整、科学技术的发展实际需要进行复审，确认其继续有效或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二十四条 标准复审可采取函审或会议方式，一般由参加过该标准起草或审查的单位或个人参加。

第二十五条 复审后，专家委应当提出其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的意见，并报协会审批确认。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绵阳市化妆品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